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5）首席合伙人：高峰

（6）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116名，注册会计师69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89人。

（7）业务信息：中汇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2024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5家，涉及主要行业包括（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专用设

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2024年度（2024年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2024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翟晓宁	项目合伙人	2008年	2007年	2009年9月	2024年	7
崔齐齐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2018年	2021年4月	2025年	1
杨建平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8年	1996年	2000年9月	2025年	7

[注]：浙江证监局2024年1月2日对其买卖本部门审计客户股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建平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建平	2024年1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其买卖本部门审计客户股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汇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审计收费1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9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收费10万元（含税）。

2025年度审计费用需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资质、业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中汇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及服务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个会计年度。

3.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